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ZZC2025-C3-810009-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09-YZLZ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合同

2 最后报价

3 采购需求

4 商务偏离表

5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XZC2025-C3-00333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09-YZLZ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项目名称：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09-YZLZ

签订地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折扣	备注
1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	1.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等； 2.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等）。	1 项	95%	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数量具体结算金额总额不超预算金额的以实际产生工作数量结算，合同期内产生工作的数量具体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项目预算金额结算，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提供必要检验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正式生效后，根据每月工作数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

(2)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每月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折扣

(3) 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数量具体结算金额总额不超预算金额的以实际产生工作数量结算，合同期内产生工作的数量具体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项目预算金额结算，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月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鉴定报告鉴定结论累计出现 2 次错误的，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金。

2、乙方有三次以上超期出具检验报告书的，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金。

3、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2月24日	乙方：（章）  2025年2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项目编号及分标：岑溪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5-2026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WZZC2025-C3-810009-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折扣率, %)
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95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2026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服务内容</p> <p>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等；2.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等）。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需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应有方案和程序以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2、供应商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漏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3、供应商受理鉴定委托，组织有能力专门的鉴定小组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检验，鉴定小组必须有3名或以上（在响应文件提供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有效《司法人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件、和服务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的、职务固定的技术人员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市区范围内3小时内派专员抵达现场处理。各乡镇范围5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以送达日期为准）。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48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鉴定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

			<p>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p> <p>4、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应能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p> <p>5、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使用的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p> <p>6、具备用于检材样本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7、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当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p> <p>8、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的，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p> <p>9、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交通工具，确保专项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测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减速度仪、外接气泵、万用表、千斤顶、测量及拆解工具、不少于 400 公斤的称重设备等开展车辆鉴定必要的设备。</p> <p>11、供应商需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车辆安全性能鉴定工作。</p> <p>12、提交服务地点：岑溪市辖区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通知。</p> <p>1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市区范围内 3 小时内</p>
--	--	--	---

				派专员抵达现场处理。各乡镇范围 5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服 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合同正式生效后，根据每月工作数量，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p> <p>2、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数量具体结算金额总额不超预算金额的以实际产生工作数量结算，合同期内产生工作的数量具体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项目预算金额结算，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3、结算价格=每月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折扣（如车辆轮迹鉴定基准价为1100元，每月实际项目数量为1，折扣为90%，每个月的结算价格为 1×1100×90%=990元）</p> <p>4、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月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p>																																	
验收标准（质 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按折扣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 号的文件为依据，本项目基准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397 1331 19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基准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车辆轮迹鉴定</td> <td>个</td> <td>1100</td> </tr> <tr> <td>2</td> <td>车辆痕迹鉴定</td> <td>辆</td> <td>1300</td> </tr> <tr> <td>3</td> <td>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动态、静态检测)</td> <td>辆</td> <td>1300</td> </tr> <tr> <td>4</td> <td>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td> <td>组</td> <td>380</td> </tr> <tr> <td>5</td> <td>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td> <td>辆</td> <td>1800</td> </tr> </tbody> </table> <p>拆检费参考报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953 1331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基准价（元）/穀</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1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100	2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300	3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动态、静态检测)	辆	1300	4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380	5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1800	序号	项目	基准价（元）/穀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1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100																															
2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300																															
3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动态、静态检测)	辆	1300																															
4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380																															
5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1800																															
序号	项目	基准价（元）/穀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7座以下小型客车</td> <td>50</td> </tr> <tr> <td>2</td> <td>货车/大、中型机动车</td> <td>80</td> </tr> <tr> <td>3</td> <td>拖拉机</td> <td>80</td> </tr> <tr> <td>4</td> <td>二、三轮摩托车</td> <td>50</td> </tr> </table>	1	7座以下小型客车	50	2	货车/大、中型机动车	80	3	拖拉机	80	4	二、三轮摩托车	50
1	7座以下小型客车	50											
2	货车/大、中型机动车	80											
3	拖拉机	80											
4	二、三轮摩托车	50											
	<p>2、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3、上表没详细列明项目和基准价，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为标准计价，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p> <p>4、折扣以百分比表示，范围在0%~100%之间。报价折扣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折扣95%~98%）。如出现超出报价折扣范围、折扣为负数、折扣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需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岑溪市范围内3小时内派专员抵达现场处理。岑溪市各乡镇范围5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其他要求	<p>1、鉴定报告鉴定结论累计出现2次错误的，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处罚金。</p> <p>2、如供应商有3次以上超期出具检验报告书的，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处罚金。</p> <p>3、除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验收办法	<p>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无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完全响应	无																
付款条件	1、合同正式生效后，根据每月工作数量，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一次。 2、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数量具体结算金额总额不超预算金额的以实际产生工作数量结算，合同期内产生工作的数量具体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项目预算金额结算，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结算价格=每月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折扣（如车辆轮迹鉴定基准价为1100元，每月实际项目数量为1，折扣为90%，每个月的结算价格为 1×1100×90%=990元） 4、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月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完全响应	无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完全响应	无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折扣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的文件为依据，本项目基准价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基准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车辆轮迹鉴定</td> <td>个</td> <td>1100</td> </tr> <tr> <td>2</td> <td>车辆痕迹鉴定</td> <td>辆</td> <td>1300</td> </tr> <tr> <td>3</td> <td>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td> <td>辆</td> <td>1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1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100	2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300	3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	辆	1300	完全响应	无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1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100																
2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300																
3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	辆	1300																



		性能检测 (动态、静态检测)				
		4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380	
		5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1800	
拆检费参考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	基准价(元) / 穀				
1	7座以下小型客车	50				
2	货车/大、中型机动车	80				
3	拖拉机	80				
4	二、三轮摩托车	50				
<p>2、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3、上表没详细列明项目和基准价,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为标准计价,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p> <p>4、折扣以百分比表示,范围在0%~100%之间。报价折扣必须为正数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折扣95%~98%)。如出现超出报价折扣范围、折扣为负数、折扣存在区间值,则认定为报价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需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岑溪市范围内3小时内派专员抵达现场处理。岑溪市各乡镇范围5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完全响应	无
其他要求	1、鉴定报告鉴定结论累计出现2次错误的,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处罚金。				完全响应	无

	<p>2、如供应商有 3 次以上超期出具检验报告书的，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金。</p> <p>3、除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防城港市中衡司法鉴定所：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就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09-YZLZ）项目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5 年 2 月 11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服务项目 1 项。

成交折扣：9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陈锐

联系电话：0774-822228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